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本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本公司、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恒投證券

###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之通函

有關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0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8

## 恒投證券

#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執行董事：

祝豔輝先生

吳誼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王琳晶先生

于蕾女士

李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博士

謝德仁先生

戴根有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街

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總部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

中國人壽中心11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之通函

有關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及2023年8月21日的公告。其將臨時股東大會改期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下述補充決議案的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普通決議案

#### (1)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因陳國鋼先生及宋昕先生不再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引致的空缺，經股東推薦及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第四屆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程茁女士及徐洪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1.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程茁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洪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程茁女士(「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茁女士，48歲，自2012年7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金融學院副教授。程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金融學院助理教授。程女士曾擔任湖北經濟學院講師及美國密蘇裡大學研究助理。程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取得學士學位(期間輔修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於2005年7月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Fisher商學院，主修會計與管理信息系統並取得博士學位。

徐洪才先生(「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洪才先生，59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任。徐先生現時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03)及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5)的獨立董事。徐先生曾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安慶石化助理工程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全國金融債權辦公室主任科員，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總經濟師。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哲學並取得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工業經濟學並取得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及徐先生分別各自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程女士及徐先生的委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獲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程女士及徐先生的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程女士及徐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此外，程女士及徐先生均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程女士學術研究主要集中在信息技術的商業價值、公司治理、社交網路、信息技術與會計金融領域的交叉課題，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從公司治理、會計、信息技術等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徐先生擁有多年的經濟研究、金融研究、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及金融監管的從業或教學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以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濟金融、投資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已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水準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 特別決議案

####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董事會函件

為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的合法權利，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b>本條款決議事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b></p> <p>……</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章程》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此外，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事項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等。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入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補充決議案，故已編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0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補充決議案。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重要提示：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a) 倘股東並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下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http://www.cnht.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2023年8月22日

## 恒投證券

#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及2023年8月21日的公告，其將臨時股東大會改期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改期舉行。原通告中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1.8項及第1.9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撤回。此外，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補充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 普通決議案

- 1.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程茁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洪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變動外，原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仍然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2日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補充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的補充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之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之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要提示：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a) 倘股東並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下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9. 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7號  
中國人壽中心11樓  
聯絡人：王慧  
電話：+86 10 8327 0996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0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于蕾女士及李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